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四)16：35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錦忠教務長

記錄：莊紀瑄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教育學系學生(10101131)公費生謝**，擬提高編級一年，請審議。	教育學系	為避免影響學生公費生權益，本案撤案，請教育系與學生作後續溝通。	已與謝生作後續溝通。
二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審議。	教務處教發中心、課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三	補救學程新開課程案，請複核。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所)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准予核備。	依決議執行。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請核備。	特殊教育學系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第九點修正為： 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應 參與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 ，並同時完成以下事項之一： 1.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2.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3.於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至少發表一篇著作。 4.網路文章、其他相關教育專欄及報章雜誌評論，須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	依決議修正法規。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六	擬修正 98 至 101 學年度「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總綱」實施要點第二點，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二點修正為： 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 <u>大三之後各學期加、退選結束</u> 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2. 第八點適用年度刪除。	已依決議修正相關法規。
七	建請同意已核備課程綱要之課程，課程代碼錯誤以紙本申請更換，無需再經由任何會議，請 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八	擬新訂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草案)，請 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組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 通過會議及日期格式，修正為學校使用之格式： <u>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3.21)</u>	依決議修正通過會議日期格式。
九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通識教育 中心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中心主任、 <u>課程召集人</u> 、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條文。
十	本校開課單位學期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參照表，請 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1. 維持現行計算版本。 2. 針對開課總量不足之學系召開協調會議。	依決議執行，並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頁次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1-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2.05.02)決議事項，請核備。	3	教務處 課務組	准予核備。
二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核備。	4	師範學院	准予核備。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6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四	102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請審議。	7	教務處 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幼教系總量修正為 73.05，資工系修正為 13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1-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2.05.02)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102.3.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
3. 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3.26)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三、本院師資生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與成績標準：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能力

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教學基本能力

- (1) 板書能力：參加板書能力檢定通過。
- (2) 教育專業能力：參加教育專業會考成績及格。
- (3) 國語文能力：參加國語文會考成績及格
- (4) 說故事能力：參加說故事比賽獲入選以上。
- (5) 教具製作能力：參加教具製作比賽獲入選以上。
- (6) 教學能力：參加試教比賽獲入選以上。
- (7) 課程設計能力：參加教案設計比賽獲入選以上。
- (8) 數學測驗能力：參加數學能力會考成績及格。

(二) 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2. 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3. 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四、輔導機制

- (一) 各系鼓勵學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 (二) 各系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數學能力補救教學」、「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警示系統」、「終止修習制度」以及「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臺(e-portfolio)」等方案或機制

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三) 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本系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系上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的各種問題。

(四) 各系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

(一) 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累計達二學期者。

(二)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累計達二學期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60 分。

六、各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應通知學生知悉。

七、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檢附資料呈報師資培育中心後確認。

八、喪失師資生資格者，各系將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1. 配合學校現行單位名稱修正要點，將原「軍訓室主任」修正為「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
2. 修正如下：

擬 辦：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u>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u>軍訓室主任</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	配合學校現行單位名稱修正

修正後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92.6.17)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97.03.20)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一 0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或畢業生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 第五條、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六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2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1. 課務組依 101-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7 日(音樂系、資工系)、4 月 19 日(文休系、華語系、教育系、英美系)、4 月 24 日(美術系、體育系、特教系、公事系、幼教系)召開三場總量協調會議，結果整理如下，請 審議：
2. 其他無需協商系所維持原計算方式。

開課總量協調會議協商總量整理

流水號	學系	101-2 現行總量	協商後總量	協商試算	計算說明	101-2 學期開課總量	非本單位開課時數 (101-1 / 101-2)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參考值-以人事室 102/2/22 專任教師名冊統計)
1	英美系	65	69.4	必修 58 必修分組 34 選修(含自由)36 [58+34+(36×1.3)]÷8 學期×4 年級=69.4	(a)基礎能力訓練課程 34 學分，分兩組上課。 (b)選修彈性 1.3。	83.5 (前學期超 3.5，本學年超 8) (簽准 79)	通識：33 / 32 共選：2 / 2 外系：0 / 0 學程：0 / 0 總計：35 / 34	教授：0 副(助理)教授：2(6) 講師：1+1 總計：92
2	教育系	49	52.75	必修 21 選修(含自由)20 選修(分 3 組)39 [21+(20×1.3)+(39×1.5)]÷8 學期×4 年級 =52.75	(a)分組選修(3 擇 1)39 學分，彈性以 1.5 計算。 (b)選修彈性 1.3。	56 (前學期超 4，本學年超 11)	通識：19 / 22 共選：22 / 14 外系：6 / 19 學程：2 / 1 總計：49 / 56	教授：3 副(助理)教授：11(2) 講師：1 總計：151
3	美術系	72	76.6	必修 28 必修分組 24 選修(含自由)58 工作室 10 {[28+24+(58×1.4)]÷8 學期×4 年級}+10 =76.6	(a)基礎課程 24 學分，分兩組上課。 (b)工作室 100(人)×0.1=10。 (c)藝能科選修彈性 1.4。	63 (前學期超 1、本學年未超)	通識：2 / 12 共選：5 / 3 外系：3 / 0 學程：0 / 0 總計：10 / 15	教授：2 副(助理)教授：1(5) 講師：0 總計：70
4	體育系	54	65.45	必修(學科)17 必修(術科)12+12 必修分組 12 選修(含自由)學科 23 選修(含自由)術科 24 {[17+24+12+(23×1.3)+(24×2)]}÷8 學期×4 年級 =65.45	(a)必修術科皆 1 學分 2 學時，共 12 學分。 (b)必修術科：田徑、體操、游泳分組。 (c)選修學科彈性 1.3、選修術科彈性 2(為 2 學分 4 學時課程)。	48 (前學期超 5、本學年未超)	通識：20 / 18 共選：2 / 0 外系：0 / 0 學程：14 / 6.9 總計：36 / 24.9	教授：3 副(助理)教授：3(1) 講師：1 總計：70

5	特教系	50	55.2	必修 22 選修(含自由)68 [22+ (68×1.3)]÷8 學期×4 年級 =55.2	(a)選修彈性 1.3。	50 (本學年未 超)	通識：0 / 0 共選：0 / 0 外系：0 / 3 學程：4 / 11 總計：4 / 14	教授：1 副(助理)教授：5(2) 講師：0 總計：71
6	資工系	130	維持原 計算方 式			121 (本學年未 超)	通識：0 / 0 共選：3 / 0 外系：0 / 3 學程：0 / 0 總計：3 / 3	教授：0 副(助理)教授：4(7) 講師：0 總計：99
7	音樂系	71	維持原 計算方 式			62.5 (本學年未 超)	通識：4 / 4 共選：5 / 3 外系：0 / 0 學程：0 / 0 總計：9 / 7	教授：3 副(助理)教授：2(2) 講師：2 總計：80
8	文休系	37 (社教) 16 (文休)	維持原 計算方 式	社教與文休總量 合用。 依現行計算方式 102 學年度： (社教 25)(文休 33)		39 (前學期超 4，本學年超 6)	通識：2 / 4 共選：2 / 2 外系：0 / 0 學程：2 / 0 總計：6 / 6	教授：3 副(助理)教授：2(1) 講師：1 總計：61
9	華語系	65	維持原 計算方 式			61.5 (前學期超 9.5，本學年 超 6)	通識：18 / 19 共選：4 / 2 外系：6 / 2 學程：0 / 8 總計：28 / 31	教授：1 副(助理)教授：4(2) 講師：2 總計：82
10	幼教系	70	維持原 計算方 式 (待修正)			73 (前學期超 9，本學年超 12)	通識：4 / 8.62 共選：0 / 0 外系：8 / 9 學程：4 / 2 總計：16 / 19.62	教授：2 副(助理)教授：4(1) 講師：1 總計：71 (陳主任於會議說明尚 有一名未聘入員額)
11	公事系	33 (2 班)	維持原 計算方 式	依現行計算方式 102 學年度 49(3 班)		29.5 (本學年未 超)	通識：19 / 18 共選：3 / 3 外系：0 / 0 學程：0 / 0 總計：22 / 21	教授：1 副(助理)教授：2(6) 講師：0 總計：80

決 議：修正後通過。幼教系總量修正為 73.05，資工系修正為 134。

計算修正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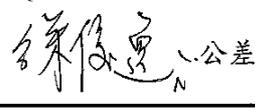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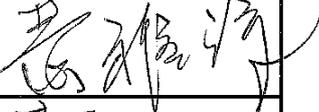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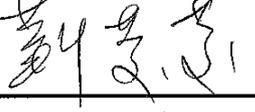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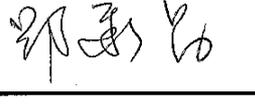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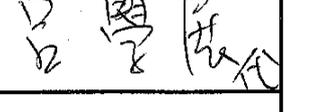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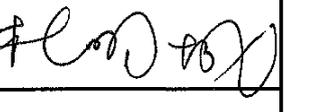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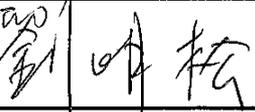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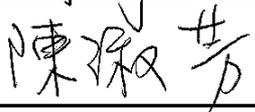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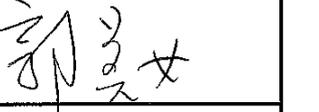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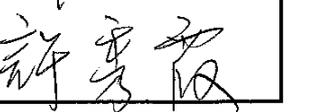
學系	101-2 現行 總量	協商後總量	教務會議討論試算	計算說明
幼教系	70	73.05	必修 37 必修實習 10 必修分組 6 選修(3 選 2 學群)58 選修(2 學群)27 {37+10+6+[(58×2÷3×1.5)+(27× 1.3)]}÷8 學期×4 年級=73.05	(a)必修實習 1 學分 2 學時或 2 學分 4 學時，共 10 學分。 (b)必修分組：專題研究。 (c)選修(3 選 2 學群)：早期療育、 蒙特梭利教學、0~2 歲嬰幼兒照 護學群，共 58 學分，3 選 2 學群 ×1.5 (d)選修學分乘以彈性 1.3
資工系	130	134	130+4=134	加上 2 學分 2 班之服務學習課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10)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2 日(四)16：30
 二：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錦忠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陳錦忠教務長		教務處 王前龍副教務長	公假
學務處 郭李宗文學務長	 公差	教學發展中心 王前龍主任	公假
理工學院 劉焯錫院長		研發處 黃豐國研發處長	
師範學院 章勝傑院長		人文學院 謝元富院長	
師資培育中心 章勝傑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黃雅淳主任	
進修暨推廣部 靳菱菱主任		圖書館 吳錦範館長	 公差
教肅系 鄭承昌主任		電算中心 郭達源主任	
文休系 賴亮郡主任		兒明文所 杜明文所長	
體育系 陳玉枝主任		公事系 李玉芬主任	
特教系 劉明松主任		美術系 施能術主任	
幼教系 陳淑芳主任		音樂系 郭美樂主任	
數媒文系 蔡東鐘主任		華語系 許秀霞主任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英溫宏美悅系主任	溫宏美	心周財動勝系主任	
數張永學明系主任	張永明	生魏百科祿系主任	莊惠華
應胡焯科淳系主任	胡焯科	資李俊工堅系主任	請假
資謝昆管霖系主任	謝昆管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周榮義老師	周榮義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老師	事假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蕭月穗老師	蕭月穗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張學謙老師	病假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范揚興老師	范揚興
教師會教師代表 趙陽明老師	趙陽明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黃俊元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吳雲馨同學		大學部學生代表 鄒佩蓉同學	期中考請假
研究生學生代表 黃拓羽同學		進修部學生代表 蔡育峯同學	
與會人數： <u>42</u> 人、公差假人數： <u>3</u> 人、委員重複人數： <u>2</u> 人 應出席人數： <u>19</u> 人、法定開會人數： <u> </u>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卓淑敏組長	卓淑敏	宋其英代理組長	
陳宜樞組長	陳宜樞		